

法 律

常 识 系 列 丛 书

刑法问答(总则)

●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组织编写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为什么要制定刑法

我国刑法适用于什么地域范围

犯罪构成要件有哪些

刑罚和行政处罚有什么不同

哪些情形不适用死刑

对哪些犯罪分子适用剥夺政治权利

如何界定刑法中规定的国家工作人员的范围

单位犯罪的如何承担刑事责任

法律常识系列丛书

专题
功勋

XING FA WENDA ZONGZE

全国“四五”普法推荐读本

刑法问答(总则)

●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组织编写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刑法问答/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组织编写 .—北京：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2001

(法律常识系列丛书)

ISBN 7-80078-591-2

I . 刑… II . ①全… ②全… III . 刑法－中国－问答 IV . D924.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1) 第 072503 号

书名/刑法问答 (总则部分)

作者/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组织编写

出版·发行/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玉林里 7 号 (100054)

电话/63056983 63292534 (发行部)

传真/63056975 63056983

经销/新华书店

开本/32 开 787×1092 毫米

印张/5.625 字数/96 千字

版本/2001 年 11 月第 1 版 2001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印刷/河北省保定市印刷厂

书号/ISBN 7-80078-591-2/D·581

定价/28.00 元 (总则·分则两册)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如有缺页或倒装，本社负责退换)



法律常识系列丛书

编委会主任: 何椿霖

编委会副主任: 顾昂然

编委会委员: 于友民

吕聪敏

苏秋成

卞耀武

张春生

姜云宝 刘 镇

王宋大 冯兰明

周成奎 师金城

乔晓阳 胡康生

丛书主编: 周成奎

丛书副主编: 师金城

程湘清

胡康生 刘 政

丛书编辑: 沈掌荣

高志新 艾其来

本书撰稿人: 滕 炜

王爱立 徐 霞

王 倩

李再顺 汤卫平

臧铁伟

张春萍 刘海涛

王 宁

李寿伟 卜范城

雷建斌

本书审稿人: 胡康生

郎 胜 王尚新

黄太云

本书封面漫画: 朱根华

本书插页漫画: 王 宇

MAH4P/03



李鹏

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和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编辑出版这套通俗的《法律常识系列丛书》，是一件很有意义的事情。

党的十五大提出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九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把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这一基本方略载入了我国宪法。实现这一目标，一方面要继续加强立法，做到有法可依；另一方面要严格执法，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实现这一目标，同时要用极大的努力，在全体人民中普及法律常识，提高全社会的法律意识和法制观念。加强法制重要的是要进行教

育，根本问题是教育人。

自 1985 年以来，全国人大常委会已先后三次就五年普法教育问题作出决定。在这期间，亿万人民群众学法、用法的热情很高，认真遵守法律、严格依法办事的良好风尚，也正在成为越来越多的干部、群众的自觉行动。但是，在全社会培育和树立法律意识，仍然是一个长期的、艰巨的任务，必须通过新闻、出版、文学艺术、学校教育等各种方式和渠道，坚持不懈地把普法教育工作抓下去。

普法教育应该把法律的规定同人民群众日常工作、学习、生活紧密地结合起来，同广大干部依法履行职责的实际紧密地结合起来；一定要用人民群众最容易懂的语言和最容易接受的方式去进行，才能引起广大干部和人民群众学法的兴趣和热情。这是普法教育中应当努力把握的联系实际的观点和群众的观点。

我衷心地希望，这套丛书的出版，将对我国的普法教育工作有所贡献。



初衷与责任

何椿霖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的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取得了巨大成绩。在立法方面，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先后制定了 370 多件法律和有关法律问题的决定，国务院制定了 800 多件行政法规，有立法权的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了 7000 多件地方性法规，形成了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框架。

在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领导下把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推向二十一世纪的进程中，我们要进一步加强立法工作，加强民主法制建设，从制度和法律上保证党的基本路线和基本方针的贯彻实施，保证广大人民群众在党的领导下依法管理国家和社会事务，保证国家各项工作都依法进行。因此，在加强立法工作的同时，我们还

要努力形成一个公正、有效的执法环境和在全社会形成知法、守法、用法的法律意识，使广大干部、群众了解、熟悉直至掌握法律、法规。这些年来，国家已经搞了三个“五年”的普法活动，公民的法律观念、权利义务观念和民主法制意识进一步增强。但是必须看到，我国的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是一个长期的历史过程，需要继续作出艰辛的努力。从普法教育来看，虽然取得了很大成绩，但全社会的法律知识和法制观念仍然有待提高。人大作为立法机关，担负着重要的立法任务，同时在法律的普及教育工作中，人大和政府一起负有领导和监督的责任。因此，我们一直在酝酿，除了严谨的法律论述和释义外，应该出一套面向广大干部、群众的法律普及读物，内容以一些基本的、常用的法律知识为主，通俗易懂，便于阅读和理解。这就是编辑出版这套丛书的初衷。

在编写这套丛书的过程中，我们力求做到准确、通俗、生动活泼。法律是人们的行业规范，其条文本身是十分严谨的。因此虽然这套丛书是介绍法律常识的普及读物，我们也要求内容必须准确，必须符合立法原

意。可以说，准确性是这套丛书第一位的要求，也是最主要的特点。为此，我们决定以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和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的名义来编辑出版这套丛书，并且主要请直接从事相关法律起草工作的同志负责丛书的撰稿，请从事立法工作的有关领导和法律专家审稿。另一方面，由于这套丛书是普及读物，与法律论著和法律释义等有所不同，丛书面对的主要对象又是广大干部、群众，这就要求这套丛书必须贴近群众、通俗易懂。为此，丛书的题目设定尽量从读者关心的问题出发，而不是从法律体系的完整性出发；解答叙述尽量不直接引用法律条文，而是用通俗的语言，把法律的原意告诉读者。我们还专门请著名漫画家力每册书作画，丛书的版式也注意了采用现代风格，让人感觉简洁明快、生动活泼。

这套法律丛书今年出版其中的 10 本，以后每年都要出版 10 本左右，争取在九届全国人大任期内使这套丛书基本涵盖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框架的主要内容。我们由衷地希望以这套丛书，为我国的普法工作尽一份责任。

目 录

刑法的任务、基本原则和效力

- | | |
|----|---------------------------------|
| 2 | 为什么要制定刑法？ |
| 3 | 刑法的任务是什么？ |
| 5 | 什么是罪刑法定原则？ |
| 7 | 刑法规定的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原则的内涵是什么？ |
| 8 | 什么是罪刑相适应原则？ |
| 9 | 我国刑法适用于什么地域范围？ |
| 11 | 在中国船舶或者航空器内犯罪的，是否适用我国刑法？ |
| 12 | 中国公民在中国领域外犯我国刑法规定之罪的，是否适用我国刑法？ |
| 13 | 外国人在中国领域外对我国或者我国公民犯罪的，是否适用我国刑法？ |
| 14 | 对于中国缔结或参加的国际条约规定的犯罪，如何追究刑事责任？ |

- 16 在中国领域外犯罪，已经过外国审判的，是否还可以依照我国刑法追究刑事责任？
- 18 对于刑法实施以前的行为应当如何处理？
- 20 新刑法实施后，过去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的有关刑法方面的条例、决定和补充规定是否还具有法律效力？

犯 罪

- 24 什么是犯罪？
- 26 什么是犯罪构成要件？犯罪构成要件有哪些？
- 27 什么是故意犯罪？
- 29 什么是过失犯罪？
- 31 由于不能抗拒或者不能预见的原因造成损害结果的，是否构成犯罪？
- 32 什么是刑事责任？
- 33 什么年龄的人才应当承担刑事责任？
- 35 对未成年人犯罪适用刑罚时应当注意哪些问题？
- 37 对因不满 16 周岁不予刑事处罚的人如何处理？
- 38 精神病人有刑法规定的犯罪行为是否负刑事责任？

- 40 间歇性的精神病人在什么情况下应当负刑事责任？
- 41 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能力的精神病人犯罪的，应当如何负刑事责任？
- 42 醉酒的人犯罪是否负刑事责任？
- 42 又聋又哑的人或者盲人犯罪，如何负刑事责任？
- 43 什么是正当防卫？
- 45 什么是防卫过当？防卫过当行为如何承担刑事责任？
- 46 对严重危及人身安全的暴力犯罪，如何进行正当防卫？
- 47 什么是紧急避险？
- 49 什么是紧急避险超过必要限度？紧急避险超过必要限度的行为如何承担刑事责任？
- 50 紧急避险不能适用于哪些人？
- 51 什么是犯罪预备？预备犯是否负刑事责任？
- 52 什么是犯罪未遂？未遂犯是否负刑事责任？
- 54 什么是犯罪中止？中止犯是否负刑事责任？
- 56 什么是共同犯罪？

- 57 共同过失犯罪是否属于刑法中规定的共同犯罪？如何处罚？
- 58 什么是犯罪集团？
- 59 犯罪集团的首要分子包括哪些人？对犯罪集团的首要分子如何追究刑事责任？
- 60 什么是主犯？主犯如何承担刑事责任？
- 62 什么是从犯？从犯如何承担刑事责任？
- 63 什么是胁从犯？胁从犯如何承担刑事责任？
- 64 什么是教唆犯？教唆犯如何承担刑事责任？
- 66 什么是单位犯罪？单位犯罪的如何承担刑事责任？

刑罚和刑罚的适用

- 69 什么是刑罚？刑罚和行政处罚有什么不同？
- 70 对犯罪情节轻微不需要判处刑罚的犯罪分子如何处理？
- 72 刑罚分为哪几种？
- 74 什么是管制？如何执行？

- 76 被判处管制的犯罪分子在执行期间应当遵守哪些规定？
- 77 什么是拘役？如何执行？
- 79 什么是有期徒刑？如何执行？
- 81 什么是无期徒刑？如何执行？
- 83 什么是死刑？死刑的适用条件是什么？
- 85 哪些情形不适用死刑？
- 86 什么是死刑缓期执行？死刑缓期期满的应当如何处理？
- 88 死刑缓期执行的期间如何计算？死刑缓期执行减为有期徒刑的刑期如何计算？
- 88 什么是罚金？罚金和罚款有何不同？
- 89 应当如何判处罚金？如何缴纳和追缴罚金？
- 90 罚金能否减免？
- 91 什么是剥夺政治权利？
- 93 对哪些犯罪分子适用剥夺政治权利？
- 93 被剥夺政治权利的犯罪分子应当遵守哪些规定？
- 94 如何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的刑罚？
- 96 什么是没收财产？没收财产的范围包括哪些？
- 98 对没收财产以前犯罪分子所负的正当债务应如何处理？

- 98 如何对犯罪的外国人适用驱逐出境的附加刑？
- 99 人民法院在刑事审判中应当如何正确适用刑罚？
- 101 在定罪量刑中如何正确适用从重处罚、从轻处罚、减轻处罚的规定？
- 103 对于不具有刑法规定的减轻处罚情节的，能不能在法定刑以下判处刑罚？
- 103 什么是累犯？对累犯应当如何处罚？
- 105 危害国家安全的累犯在构成条件上与一般累犯有何不同？
- 106 什么是自首？具备哪些情节可以以自首论？对于自首的应当如何处理？
- 108 犯罪后，被家长或者亲友送到司法机关的，是否属于自首？
- 109 什么是立功？对于有立功表现的应当如何处理？
- 110 行为人既有自首情节，又有立功情节的，应当如何处理？
- 110 什么是数罪？什么是数罪并罚？
- 112 如何对犯有数罪的人确定刑罚？
- 113 判决宣告后，刑罚执行完毕以前，发现漏罪的应当如何处理？

- 115 对于在执行刑罚期间又犯罪的应如何处罚？
- 116 什么是缓刑？缓刑应当具备哪些条件？
- 118 什么是缓刑考验期？缓刑考验期如何计算？
- 119 被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在缓刑考验期间应当遵守哪些规定？
- 119 如何对缓刑犯进行考察？缓刑期满如何处理？
- 121 在什么情况下应当撤销缓刑？缓刑撤销后对犯罪分子如何处理？
- 122 减刑必须具备哪些条件？减刑后的犯罪分子实际执行刑期最少为多长？
- 124 减刑应当经过哪些法定程序？
- 125 什么是假释？适用假释的条件有哪些？
- 127 假释的考验期为多长？如何计算？
- 128 哪些犯罪分子不得适用假释？
- 129 假释与监外执行有什么不同？
- 129 对被假释的犯罪分子，如何进行监督？
- 130 被宣告假释的犯罪分子在假释考验期限内应当遵守哪些规定？

- 131 在什么情况下应当撤销假释？撤销假释后如何处理？
- 133 对被假释的犯罪分子，假释期满以后如何处理？
- 133 什么是刑法规定的追诉时效？刑法为什么要规定追诉时效？
- 136 追诉期限如何计算？
- 138 在什么情况下可以不受追诉期限的限制？
- 139 对犯罪行为给被害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如何处理？
- 141 被判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的犯罪分子，因犯罪同时应当承担民事赔偿责任的，应如何承担赔偿责任？
- 142 对犯罪分子的违法所得、违禁品以及供犯罪所用的财物应如何处理？

刑法中的一些专用概念

- 145 民族自治地方在什么情况下，经过哪些程序，可以对刑法制定变通或者补充的规定？
- 146 刑法中规定的“违反国家规定”是什么意思？
- 147 如何界定刑法中规定的国家工作人员的范围？